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743,502.7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6,526,582.60 元，共计 38,270,085.38 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5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9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4,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53,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1,6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营业部 44616001040023388 账户人民币 391,600,00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7,363,176.94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236,823.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110,000,000元,余额为264,311,248.53元(含利息、手续费)。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智慧新零售网络建设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年产13.65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258,480,000	258,480,000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2,790,000	22,790,000
合计	1,292,270,000	1,292,270,000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743,502.78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投入时间
年产13.65万吨饮料、罐头建设项目	31,743,502.78	31,743,502.78	2020.02.14-2021.06.17

合 计	31,743,502.78	31,743,502.78
-----	---------------	---------------

说明：投入时间从本公司2020年2月1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起计算。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526,582.60元，本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审计、律师及验资费用	6,200,000.00	6,200,000.00
发行费及其他费用	326,582.60	326,582.60
合 计	6,526,582.60	6,526,582.60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总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1,743,502.78	31,743,502.78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6,526,582.60	6,526,582.60
合 计	38,270,085.38	38,270,085.38

上述金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审计委员会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385号”《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28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